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8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沈里麟

被　　告　林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下午3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90公里9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健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49元，其中工資3,400元、烤漆23,429元、零件10,02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

明聯等件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10月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8月計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,198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共28,027元，堪認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